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决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且子公司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和商誉等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3,295,756.34 元，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的审查情况，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提名全臻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李启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明
杨平波
喻建良

2019 年 4 月 11 日